关于对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张齐春、朱海东、朱曼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0〕第 122 号

张齐春、朱海东、朱曼:

2020年7月10日,你们通过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东方通")披露了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你们作为一致行动人,在2018年4月18日至2020年7月9日间,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18,873,308股东方通股份,占东方通公司总股本的6.71%。你们在持股比例变动达5%时,没有及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,在履行披露义务前也没有停止卖出东方通公司股票。

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八十六条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、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 年 11 月修订)》第 11.8.1 条和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 年修订)》第 2.3.10 条的规定。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们:上市公司股东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,规范股票买卖行为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8月13日